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2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2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制定的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5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坏账后能公允地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计提2025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坏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之前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其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2021年9月至2022年7月期间，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预付货款、对外股权投资和支付投资诚意金的名义，累计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5,58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代偿方累计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金额15,580万元，尚未归还金额为0万元，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世春先生自愿以自有资金代偿了资金占用款869.36万元及相应利息，并且吴世春先生因自愿代偿行为而对资金占用方所依法

享有的全部追偿权无偿转让给公司，由公司自行向资金占用方追索。公司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2)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2 月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等相关材料，张继荣以未签署的文件向路通视信及路通网络提起诉讼，2025 年 3 月，张继荣已撤回起诉。独立董事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的情况。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基于北京路通众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范围调整的客观事实，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数据更能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操纵利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 4 月 29 日